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

协调区域交通法规和跨境协议行动计划

(在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召开的交通部门协调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批准)

<p>目标： 通过公路、铁路和民航跨境及过境交通运输便利化，促进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参加国的可持续经济增长</p> <p>行为准则： (i)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参加国的高度领导及积极参与； (ii) 在实施和监管机制的支持下，注重实效； (iii) 与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参加国的贸易便利化活动协调和互补。</p>			
主要结果	行动	责任	目标完成日期
1. 合理调整区域公路交通协定	1.1 确认多边协定是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参加国政府开展区域公路交通合作应遵循的主要约定。	TM, MOC	2006年8月
	1.2 审查与公路交通相关的多边协定并将其按优先次序归并为一个区域公路交通协定列表。	TM, MOC, TSCC 秘书处	2007年4月
	1.3 针对按优先次序排列的多边协定制定实施计划，修正现有协定并废除多余的协定。	TM, MOC	2008年4月
	1.4 将上述实施计划提交给部长会议（通过 SOM）。	TSCC	2008年10/11月
	1.5 制定国别实施行动计划。	TM, MOC	2009年4月
	1.6 审查实施进展情况。	TM, MOC, TSCC	2009年9月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

协调区域交通法规和跨境协议行动计划

(在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召开的交通部门协调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批准)

主要结果	行动	责任	目标完成日期
------	----	----	--------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

协调区域交通法规和跨境协议行动计划

(在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召开的交通部门协调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批准)

2. 理顺区域公路和铁路运输上的关税和收费体系	<u>公路</u>		
	2.1	针对跨境和过境公路运输中的各种费用及使用收费问题，制定规则和具体措施。	TM, MOC
	2.2	在获得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参加国初步批准后，将跨境和过境公路运输中的各种费用及使用收费问题建议框架提交给部长会议审批（通过 SOM）。	TSCC, SOM
	2.3	制定国别实施行动计划。	TM, MOC
	2.4	审查实施进展情况。	TM, MOC, TSCC
	<u>铁路</u>		
2.5	审查现有的铁路关税，并就同意关税原则提出可能的建议。	TM, MOC	
			2007 年 9 月
			2007 年 10/11 月
			2008 年 4 月
			2009 年 9 月
			2008 年 4 月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

协调区域交通法规和跨境协议行动计划

(在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召开的交通部门协调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批准)

主要结果	行动	责任	目标完成日期
3. 统一车辆载重量和体积	3.1 确认 1999 年签署的《明斯克协议》中有关车辆载重量和体积的规定将作为除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外的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参加国应遵守的主要标准。	TM, MOC	2006 年 8 月
	3.2 考虑是否可以对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参加国采用有关车辆载重量和体积的欧洲标准 (EC96/53)。	TM, MOC	2007 年 4 月
	3.3 考虑是否可以采用有关重量和体积认证的《查本艾塔协定》(Cholpon Ata)。	TM, MOC	2007 年 9 月
	3.4 将同意的标准提交给部长会议审批 (通过 SOM)。	TSCC	2007 年 10/11 月
	3.5 制定国别实施行动计划。	TM, MOC	2008 年 4 月
	3.6 审查实施进展情况。	TM, MOC, TSCC	2009 年 9 月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

协调区域交通法规和跨境协议行动计划

(在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召开的交通部门协调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批准)

主要结果	行动	责任	目标完成日期
4. 统一车辆排放规定	4.1 确认 EURO 标准将作为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参加国车辆排放管理的最终目标。	TM, MOC	2006 年 8 月
	4.2 制定实施统一的车辆排放规定的计划，包括分阶段采用 EURO 跨境和过境运输标准。	TM, MOC	2007 年 9 月
	4.3 将计划提交给部长会议审批（通过 SOM）。	TSCC	2007 年 10/11 月
	4.4 制定国别实施行动计划。	TM, MOC	2008 年 3/4 月
	4.5 审查实施进展情况。	TM, MOC, TSCC	2009 年 9 月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

协调区域交通法规和跨境协议行动计划

(在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召开的交通部门协调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批准)

主要结果	行动	责任	目标完成日期
5. 提高区域运输安全保障	5.1 审查区域公路、铁路和民航运输的安全状况。	TM, MOC, MOR, 民航当局	2007年9月
	5.2 基于审查结果, 制定提高公路、铁路和空运安全保障的计划(包括加入国际公约)。	TM, MOC, MOR, 民航当局	2008年4月
	5.3 将计划提交给部长会议审批(通过SOM)	TSCC	2008年10/11月
	5.4 制定国别实施行动计划。	TM, MOC, MOR, 民航当局	2009年4月
	5.5 审查实施进展情况	TM, MOC, MOR, 民航当局, TSCC	2009年9月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

协调区域交通法规和跨境协议行动计划

(在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召开的交通部门协调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批准)

主要结果	行动	责任	目标完成日期
6. 缩短过境延误时间	6.1 确认公路和铁路过境中的障碍（在设施、管理和物流方面），并提出改进建议。	TM, MOC, MOR	2008年4月
	6.2 基于审查结果，制定提高公路和铁路运输过境效率的计划。	TM, MOC, MOR	2008年9月
	6.3 将计划提交给部长会议审批（通过 SOM）。	TSCC	2008年10/11月
	6.4 制定国别实施行动计划。	TM, MOC, MOR	2009年4月
	6.5 审查实施进展情况。	TM, MOC, MOR	2009年9月

CAREC =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MOC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MOR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TM = 阿富汗、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共和国、蒙古、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交通部或对等机构；TSCC = 交通部门协调委员会。